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黃揖庭  
電話：06-2986202分機23  
電子信箱：eat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206176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61767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學科中心「111學年度東區  
教師專業成長研習－藝術與在地文化的交會與創生」實施  
計畫1份，請鼓勵貴校美術教師參與，並惠予公（差）假  
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2年5月9日北市同中教字第11260051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教師充分瞭解十二年國教藝術領域美術科課綱之內涵與內容，透過教師同儕間的學習促進區域教師專業知能、教學精進，各區在職教師得以就近參與，開發在地化教學素材，特舉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，詳細研習內容如附件。
- 三、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日期/時間：112年5月30日(二)9:00-16:10。
  - (二)報到時間/地點：08:30-08:50，國立宜蘭高級中學，生活科技暨美術館1樓立體造型教室。
  - (三)研習主題：藝術與在地文化的交會與創生。
  - (四)參加對象：高中及國中美術教師。



(五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2年5月24日(三)止，人數限制為30位，額滿恕不再提供報名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請務必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相關資訊請詳閱實施計畫，研習活動代碼：3861439。

四、美術學科中心研習場次內容，請見美術學科中心網站首頁行事曆，網址：<https://ghresource.mt.ntnu.edu.tw/nss/p/FineArts>。

五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李小姐，電話(02)2501-9802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